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4年第3期（总第29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

水利部关于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6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9

2013年水利部部门决算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42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 4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办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5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4年第36~39, 41~44, 46, 48~52号) 58

水利部关于2014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62

水利部关于取消9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6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46 号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2014年8月19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一系列决定，水利部对涉及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决定废止1件、修改6件规章。

一、废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日水利部令第45号公布）。

二、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印发）第十三条修改为：“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2.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

“5.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

“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

程开工需要。”

三、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印发）第五条修改为：“占用跨省级行政区受益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并涉及到相邻省级行政区利害关系的，占用一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流域机构意见，重大项目还应当征求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六条中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将《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第八条第2项修改为：“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删去第八条第3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00年1月31日水利部令第12号公布）第二章的名称修改为“监测站网的建设”。

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须由具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承担。”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十三条修改为：“从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专门技术培训，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六、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公布）第九条中的“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修改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七、将《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三条中的“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条第五款修改为：“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人事〔2014〕22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攻坚战略和水利部党组水利扶贫工作部署，着力提高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贫困地区水利更好更快发展，现就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阶段中央扶贫攻坚战略部署，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水利扶贫的优先领域，以贫困地区县级及以下水利部门（单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学历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推动贫困地区水利发展提

供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贫困地区水利人才规模总量明显增长，人才队伍素质和结构显著改善，人才匮乏问题有效缓解。贫困地区县级及以下部门（单位）水利人才队伍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较2013年底分别提高15%、5%和10%，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对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开发计划

水利部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在水利被纳入国家“三支一扶”计划范围基础上,推动政策落实,完善配套措施,畅通水利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渠道。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交流培养计划,每年接收一批政治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贫困地区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部机关和部属单位交流锻炼,优先接收贫困地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特培计划人员到部属单位学习研修,帮助贫困地区培养高素质人才。定期选派业务技术骨干和博士服务团人员到重点扶贫地区进行挂职交流,直接参与当地水利建设。实施技术专家咨询服务计划,定期选派专家技术咨询工作组到贫困地区开展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推动当地各项水利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将水利专业人才培养和贫困地区水利项目建设紧密结合,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锻炼人才。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三支一扶”政策,积极协调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步扩大水利岗位招募规模,抓好岗位遴选,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在水利基层单位人员招聘上向“三支一扶”服务大学生倾斜,引导水利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水利部门、事业单位和乡镇(流域)水利站工作。贫困地区水利部门(单位)要创造条件,积极吸引水利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充实水利队伍,优先引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急需紧缺的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新进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化水平和一定的业务素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通过选派扶贫工作组、技术服务队以及双向挂职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贫困地区技术支持力度,帮助贫困地区水利部门

(单位)提高技术水平。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基层水利职工职称评聘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倾斜力度,提高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的技术技能等级层次和业务水平。

(二) 实施贫困地区水利职工培训计划

水利部将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作为实施基层水利人才文化和专业素质提升工程的重点对象,每年组织编制和实施贫困地区水利职工培训对口支援计划,在水利部万名县市水利局长培训计划、万名基层水利站所长培训计划等重点培训项目中对贫困地区给予重点倾斜。承担水利定点扶贫任务的单位要结合定点扶贫县水利职工培训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定点扶贫县水利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培训。充分发挥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等网络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开发基层水利业务培训课件,为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组织为贫困地区水利部门(单位)建设一批水利书屋,为水利干部职工创造学习培训条件。组织水利院校和培训机构到定点扶贫县开展“送培下乡”活动。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贯彻《2014—2017年水利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本区域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进一步明确培训对象、重点内容和培训规模,建立培训工作责任机制,将培训任务分解到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项目带培训、定向培训、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培训力度。要结合贫困地区生产实际,面向当地农民,组织开展节水灌溉技术、饮水安全等水利技术技能培训,帮助其提高生产发展能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促进民生水利新发展。各水利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在积极承担各项培训任务的同时,要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经费补助政策,吸收有学习意愿、未升

入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的中学毕业生以及具备一定文化素质的社会青年接受有关水利职业技能培训。

（三）实施贫困地区水利职工学历（学位）教育计划

水利部积极协调国家教育部门，推动国家开放大学水利水电类专业发展，坚持面向水利基层和贫困地区，完善教学资源，扩大招生规模，大力发展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保障条件，鼓励和支持水利干部职工参加各类学历（学位）教育。充分发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和水利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协调有关水利普通高等学校和水利职业院校，坚持面向贫困地区水利基层单位中青年职工，开展本专科层次的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等，引导基层水利职工参加水利学历（学位）教育，不断提高基层水利职工学历文化水平。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积极协调本区域教育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引导作用，着力推进贫困地区水利职业院校的改革发展，提高贫困地区水利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和办学水平。要积极争取国家和本区域的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逐步扩大水利专业定向招生规模，努力为水利基层单位培养输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水利职业院校要积极组织开展“送教下乡”活动，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助学和免试入学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对贫困地区水利基层干部职工和农村青年实行登记入学、定向培养，帮助贫困地区水利基层职工和青年农民提高学历文化层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水利部健全完善水利人才扶贫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共同推动水利人才扶贫工作发展。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司局和单位要树立人才优先理念，高度重视定点扶贫县的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将其作为扶贫对口支援工作的优先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攻坚战略和水利部有关工作部署，把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水利扶贫重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保障措施。要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把加强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解工作任务，抓好典型和示范，落实目标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水利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落实水利扶贫工作部署，大力组织开展面向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的学历教育、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并在学习经费、入学条件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二）完善政策措施

水利部积极推动落实到贫困地区水利部门和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以及贫困地区水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充分发挥水利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作用，为贫困地区水利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水利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和支撑。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规划先行，认真梳理分析本区域贫

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实际状况，制定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计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将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与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建设项目实施结合起来。要进一步落实水利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指导意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水利服务水平。贫困地区水利部门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人才招聘和引进政策，适当降低县级及以下水利部门（单位）人才招聘学历门槛，积极吸引水利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水利企事业单位要深化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学历文化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与工资福利待遇、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评聘、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适当挂钩的机制，引导水利职工钻研业务、苦练技能，提高学历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列入财政经费预算。水利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多方筹集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承担水利定点扶贫任务的司局和直属单位应结合各类扶贫项目的实施，加大对扶贫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拓宽经费渠道，加大对贫困地区水利人

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建立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与水利投入增长挂钩的长效机制。要安排专项资金，或采取“以奖代补”、“发放培训券”等措施，加大对水利院校“送培下乡”、“送教下乡”的经费投入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基层水利干部职工和青年农民学习水利专业知识。要切实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夯实工作基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状况，准确把握贫困地区需求，确保对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问题把得准、帮到位。针对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根据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实际需求，编制基层水利职工培训实用教材和培训大纲，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完善水利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功能，促进水利院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用人单位工作。加大各项扶贫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和各有关单位在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上下联动、协调高效、奋发进取的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氛围。

水利部
2014年7月7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移〔2014〕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移民管理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和移民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和移民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库移民开发局，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工作。

水利部
2014年7月9日

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规范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概算中的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稽察工作（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

第三条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工作，组织开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骨干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

第五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项目法人、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拨付使用管理移民安置资金的单位（以下简称被稽察单位），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等单位，应当配合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的主要依据：

- （一）移民条例；
- （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基本建设及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和政策；

- (三)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设计文件；
- (四)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资金概算；
- (五)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六) 移民安置协议；
- (七) 其他涉及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及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三) 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及到位情况；
- (四)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移民安置标准和补偿补助标准执行情况，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兑付情况，农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居民点迁建费、专项设施迁建费、基本预备费等使用管理情况；
- (五) 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效果，主要是移民搬迁安置进度和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情况；
- (六) 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七) 其他涉及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稽察单位）应根据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年度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计划，并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

第九条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稽察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组建由稽察特派员负责、并由若干名移民安置管理、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等不同专业的专家和工作人

员组成的稽察组，承担稽察具体工作。其中，每个稽察组中具有会计、经济或者审计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得少于1人。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开展所承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现场稽察工作，审核稽察专家提交的专项报告，向被稽察单位通报稽察情况，组织稽察报告和稽察整改意见的起草和审核，并对其质量负责。

稽察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稽察特派员的安排，按专业分工开展稽察工作，提交分专业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四) 具有丰富的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 (五)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六) 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

根据稽察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可以实行一年一聘或一事一聘。

第十二条 稽察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
- (三) 熟悉移民安置实施管理、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 (四) 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

从事过10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五) 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

稽察专家原则上实行一事一聘。

第十三条 稽察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开展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工作：

- (一) 制定年度稽察工作计划；
- (二) 分批次制定稽察工作方案；
- (三) 组织成立稽察组并开展培训工作；
- (四) 发出稽察通知；
- (五) 派出稽察组开展稽察工作；
- (六) 印发稽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稽察组开展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工作应采取以下程序和方法：

(一) 听取有关单位汇报，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情况的汇报，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

(二) 查阅资料、取证，主要包括查阅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账簿、凭证及其他资料，根据稽察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合法取得或者复制、录音、拍照、摄像有关文件、证词、资料等；

(三)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实地了解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复建、防护工程建设等实施情况；

(四) 进行抽样检查，主要包括进入移民安置场所或者地点，抽样调查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听取基层单位和移民群众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 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稽察单位及时整改；

(六) 提交稽察报告。

第十五条 现场稽察工作结束后，稽察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主要内容包：

- (一) 稽察工作概况；
- (二) 工程建设及移民搬迁安置概况；
- (三) 稽察的主要内容及评价；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 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稽察单位应在收到稽察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下发稽察整改意见通知书，并抄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稽察整改意见认真组织整改，并在整改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按要求报稽察单位，稽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稽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稽察组成员在履行职责中，不得参与和干涉被稽察单位的具体工作，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馈赠，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擅自透露稽察情况和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稽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在被稽察的项目或者单位任（兼）职的；
- (二) 直接管理或者参与过被稽察项目的；
- (三) 与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四) 具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关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4〕23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障验收工作质量，根据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4年7月9日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工作质量，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则

（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为竣工验收。

（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合同等。

（四）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关于法人验收

（五）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六）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涉及隐蔽工程、穿堤涵闸、险工险段整治等关键部位（以下简称“关键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

（七）法人验收应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对于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可派员列席涉及关键部位的验收会议。对于单位工程验收，运行管理单位应参加验收会议，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八) 法人验收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有关参建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2.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3. 对于分部工程验收, 检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对于单位工程验收, 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4.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讨论并通过验收鉴定书。

(九)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单元工程已完建, 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 有关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 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 分部工程验收应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 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 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评定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工程设计变更及履行程序情况; 施工中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十一)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 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 单位工程验收应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 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参建单位提供验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工程设计变更及履行程序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十三) 项目法人应在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定)。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核备(定)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定)并反馈项目法人。

(十四)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

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加强对法人验收的监督管理, 对法人验收工作情况组织检查, 当发现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时, 应及时要求项目法人予以纠正, 必要时可要求暂停验收或重新验收。

三、关于政府验收

(十六)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邀请同级财政部门共同主持竣工验收或参加验收会议, 涉及省际河段的建设项目需邀请相关流域机构参加会议。

(十七) 竣工验收应在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运行考验后的6个月内进行。

(十八) 项目法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 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财务、审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计, 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 也可由县级以上财政、审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计。对竣工决算审查、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项目法人应进行整改。

(十九)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需要进行专项验收的, 应按照规定进行。

(二十)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的内容建设完成, 能够正常投入运行;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一般设计变更已履行有关程序, 并出具了相应文件;
3. 工程投资已到位, 竣工财务决算已完成并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落实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4.单位工程验收已完成，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遗留问题已明确处理方案；

5.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6.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已提交，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运行管理措施、管护经费渠道已落实；

8.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二十一)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二十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影响工程安全运行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二十三)竣工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设计变更是否履行有关程序；

2.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3.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发现问题处理情况，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4.鉴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5.检查工程投资、财务管理情况及竣工决算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6.检查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7.检查工程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管理制度等运行管理条件的落实情况；

8.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四)竣工验收会议程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有关单

位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验收鉴定书等。

(二十五)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验收会议，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二十六)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的专家应来自非工程参建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资格，人员构成应基本涵盖工程建设涉及的主要专业。验收专家应通过检查工程现场、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方式，重点对工程建设内容、质量和安全等进行评价，对验收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作出相关验收结论并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二十七)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对于市(地)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一定比例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当发现竣工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及时要求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予以纠正，必要时可要求重新验收。

(二十八)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完成工程尾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加强督促检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及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二十九)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60个工作

日内，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三十)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地方财政部门审批。

四、其他事项

(三十一)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提交的验收资料负责，验收委员会

(工作组) 对所提出的验收结论负责。

(三十二)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投资，由项目法人列支。

(三十三) 本指导意见未规定之处，可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水利部部门决算

一、水利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

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

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

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12、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水利部201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47个,包括水利部机关和30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等7个水利部派出的流域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二级预算单位所属的三级、四级、五级预算单位。

纳入水利部201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水利部机关和二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水利部机关
2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3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6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7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8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9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10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1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12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13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14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5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7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18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
19	中国水利报社
20	水利部水情教育中心
21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2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23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24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5	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
26	中国水利学会
27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8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29	水利部三门峡温泉疗养院
30	国际小水电中心
31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二、水利部2013年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0,99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	844.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19	159.96
三、事业收入	3	344,938.57	三、教育	20	1,738.62
四、经营收入	4	59,329.43	四、科学技术	21	213,772.79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22	17,787.39
六、其他收入	6	46,931.6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3	91,812.97
	7		七、医疗卫生	24	647.42
	8		八、农林水事务	25	741,237.58
	9		九、交通运输	26	1,130.00
	10		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7	6,182.00
	11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	43,467.41
	12			29	
本年收入合计	13	1,092,195.71	本年支出合计	30	1,118,780.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	2,266.16	结余分配	31	18,071.9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	117,38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	74,991.70
	16			33	
合 计	17	1,211,843.77	合 计	34	1,211,84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13行=（1+2+3+4+5+6）行；
17行=（13+14+15）行；30行=（18+19+…+28）行；34行=（30+31+32）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92,195.71	640,996.07		344,938.57	59,329.43		46,93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47.61	566.67		279.07			1.87
20126	档案事务	847.61	566.67		279.07			1.87
2012604	档案馆	847.61	566.67		279.07			1.87
202	外交	166.00	166.00					
20204	国际组织	166.00	166.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00	4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6.00	126.00					
205	教育	1,738.61	996.25		204.09			538.27
20502	普通教育	1,738.61	996.25		204.09			538.27
2050201	学前教育	513.58	303.17		123.53			86.88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5.03	693.08		80.56			451.39
206	科学技术	218,434.63	87,801.77		116,242.17	4,738.78		9,651.91
20602	基础研究	840.00	8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0.00	840.00					
20603	应用研究	202,332.97	75,197.70		116,242.17	4,738.78		6,154.32

02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60301	机构运行	169,478.03	43,018.04		115,955.09	4,738.78		5,766.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138.00	31,462.72		287.08			388.2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16.94	716.94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00.00						70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00.00						7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44.07	10,844.0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844.07	10,844.07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3,497.59	700.00					2,797.5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497.59	700.00					2,797.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320.94	3,453.43		4,114.00	12,265.34		488.17
20702	文物	20.00						2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705	新闻出版	18,800.94	1,953.43		4,114.00	12,265.34		468.17
2070504	新闻通讯	4,547.89	926.41		3,361.68			259.80
2070505	出版发行	14,253.05	1,027.02		752.32	12,265.34		208.37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0	1,5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2,375.04	74,266.95		15,543.50	41.23		2,523.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375.04	74,266.95		15,543.50	41.23		2,523.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9,668.62	8,556.42		557.02			55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77.12	65,306.23		14,986.48	41.23		1,943.1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9.30	404.30					25.00
210	医疗卫生	801.77	801.77					
21004	公共卫生	800.00	8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00.00	800.00					
21005	医疗保障	1.77	1.7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77	1.77					
213	农林水事务	706,841.52	436,352.23		196,424.58	42,154.57		31,910.14
21301	农业	512.00	512.00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512.00	512.00					
21303	水利	706,329.52	435,840.23		196,424.58	42,154.57		31,910.14
2130301	行政运行	64,845.72	50,807.83		8,691.21	10.00		5,336.6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00	781.00					
2130303	机关服务	25,521.16	11,350.37		11,284.48	799.88		2,086.4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520.72	23,721.24		4,746.21			3,053.27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605.00	24,773.00					1,83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9,762.85	23,556.96		16,466.13	6,919.91		2,819.8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7,547.00	37,547.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155.55	7,153.85					1.70
2130310	水土保持	20,340.69	7,595.11		11,919.79	440.25		385.5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 护	31,011.74	19,316.79		11,407.92			287.03
2130312	水质监测	20,605.64	13,399.95		7,127.50			78.19
2130313	水文测报	122,344.02	59,199.94		59,732.15			3,411.93
2130314	防汛	24,573.64	24,555.83		17.81			
2130315	抗旱	2,060.85	2,060.85					
2130316	农田水利	798.00	798.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20,409.54	14,111.16		4,857.89	231.72		1,208.77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731.60	24,731.60					
2130333	信息管理	23,778.86	19,502.00		4,204.42			72.4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1,935.94	70,877.75		55,969.07	33,752.81		11,336.31
214	交通运输	1,130.00	1,13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30.00	1,13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 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0.00	1,130.00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182.00	6,182.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等事务支出	6,182.00	6,182.00					
2159902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182.00	6,1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57.59	29,279.00		12,131.16	129.51		1,8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57.59	29,279.00		12,131.16	129.51		1,8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99.30	16,800.00		10,270.56	129.51		1,599.23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46	479.00		259.50			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09.83	12,000.00		1,601.10			208.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情况。1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18,780.15	653,698.78	402,760.92		62,32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44.01	787.90	56.11			
20126	档案事务	844.01	787.90	56.11			
2012604	档案馆	844.01	787.90	56.11			
202	外交	159.96		159.96			
20204	国际组织	159.96		159.9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68		37.6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2.28		122.28			
205	教育	1,738.62	1,738.62				
20502	普通教育	1,738.62	1,738.62				
2050201	学前教育	513.59	513.59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5.03	1,225.03				
206	科学技术	213,772.79	161,747.96	47,576.34		4,448.49	
20602	基础研究	821.69		821.69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21.69		821.69			
20603	应用研究	198,946.89	161,747.96	32,750.44		4,448.49	
2060301	机构运行	166,196.45	161,747.96			4,448.4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2,033.50		32,033.5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16.94		716.94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70.57		570.5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70.57		570.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46.79		10,846.7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846.79		10,846.79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366.85		2,366.8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366.85		2,366.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7,787.39	6,020.92	1,242.56		10,523.91	
20702	文物	40.29		40.29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7		0.37			
2070205	博物馆	39.92		39.92			
20705	新闻出版	17,072.16	6,020.92	527.33		10,523.91	
2070504	新闻通讯	4,537.15	4,087.15	45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12,535.01	1,933.77	77.33		10,523.9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94		674.94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94		67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1,812.97	91,771.74			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12.97	91,771.74			41.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6.24	9,13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12.48	82,271.25			41.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4.25	364.25				
210	医疗卫生	647.42		647.42			
21004	公共卫生	645.65		645.6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5.65		645.65			
21005	医疗保障	1.77		1.7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77		1.77			
213	农林水事务	741,237.58	348,293.74	345,766.53		47,177.31	
21301	农业	387.64		387.64			

03表(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387.64		387.64			
21303	水利	740,849.94	348,293.74	345,378.89		47,177.31	
2130301	行政运行	62,900.14	62,894.54			5.6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79		773.79			
2130303	机关服务	26,053.66	24,903.13	382.54		767.9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553.73	11,247.34	19,306.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5,779.81		65,779.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369.94	41,082.40	387.72		6,899.8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654.36		38,654.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193.97		7,193.97			
2130310	水土保持	19,325.76	13,401.61	5,714.67		209.4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127.82	10,529.10	18,598.72			
2130312	水质监测	20,505.40	8,192.09	12,313.31			
2130313	水文测报	120,830.98	83,411.26	37,419.72			
2130314	防汛	23,945.28		23,945.28			
2130315	抗旱	2,070.20		2,070.20			
2130316	农田水利	700.63		700.6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9,912.44	6,114.68	13,567.03		230.7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537.41		24,537.41			
2130333	信息管理	24,384.83	7,787.50	16,597.3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5,229.79	78,730.09	57,436.01		39,063.69	
214	交通运输	1,130.00		1,13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30.00		1,13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0.00		1,130.00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182.00		6,182.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182.00		6,182.00			
2159902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182.00		6,1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67.41	43,337.90			12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67.41	43,337.90			12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4.32	28,764.81			12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62.49	762.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10.60	13,8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支出情况。1栏=(2+3+4+5+6)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4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0,195.29	289,562.62	390,63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66.67	521.67	45.00
20126	档案事务	566.67	521.67	45.00
2012604	档案馆	566.67	521.67	45.00
202	外交	159.96		159.96
20204	国际组织	159.96		159.9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68		37.68

04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2.28		122.28
205	教育	996.25	996.25	
20502	普通教育	996.25	996.25	
2050201	学前教育	303.17	303.17	
2050203	初中教育	693.08	693.08	
206	科学技术	87,781.85	43,018.04	44,763.81
20602	基础研究	821.69		821.69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21.69		821.69
20603	应用研究	75,188.12	43,018.04	32,170.08
2060301	机构运行	43,018.04	43,018.0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453.14		31,453.1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16.94		716.9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846.78		10,846.7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846.78		10,846.78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705.26		705.2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05.26		705.2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0		22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668.29	1,503.43	1,164.86
20702	文物	39.92		39.92
2070205	博物馆	39.92		39.92
20705	新闻出版	1,953.43	1,503.43	450.00
2070504	新闻通讯	926.41	476.41	450.00
2070505	出版发行	1,027.02	1,027.0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94		674.94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4.94		67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4,177.21	74,17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77.21	74,177.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8.32	8,508.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04.64	65,304.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4.25	364.25	
210	医疗卫生	647.42		647.42
21004	公共卫生	645.65		645.6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5.65		645.65
21005	医疗保障	1.77		1.7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77		1.77
213	农林水事务	476,600.45	140,060.83	336,539.62
21301	农业	387.64		387.64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387.64		387.64
21303	水利	476,212.81	140,060.83	336,151.98
2130301	行政运行	50,695.71	50,695.7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58		772.58
2130303	机关服务	11,648.74	11,350.37	298.3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006.18	3,711.79	19,294.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4,145.83		64,145.8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556.96	23,556.9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8,654.36		38,654.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192.27		7,192.27
2130310	水土保持	7,803.58	2,088.91	5,714.6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182.22	941.15	18,241.07
2130312	水质监测	13,345.02	1,041.96	12,303.06
2130313	水文测报	59,379.50	22,961.70	36,417.80
2130314	防汛	23,753.73		23,753.73

04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2130315	抗旱	2,070.20		2,070.20
2130316	农田水利	700.63		700.6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	14,132.54	1,500.13	12,632.41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537.41		24,537.41
2130333	信息管理	19,532.87	3,600.20	15,932.6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2,102.48	18,611.95	53,490.53
214	交通运输	1,130.00		1,13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30.00		1,13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0.00		1,130.00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182.00		6,182.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182.00		6,182.00
2159902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182.00		6,1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85.19	29,28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85.19	29,28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91.53	16,791.5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04	49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0.62	12,00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1栏=(2+3)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588.97	231,240.15	186,749.93		186,749.93	63,079.19
213	农林水事务	18,588.97	231,240.15	186,749.93		186,749.93	63,079.19
2136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8,588.97	231,240.15	186,749.93		186,749.93	63,079.19
2136301	水利工程建设	18,289.07	155,000.00	110,399.85		110,399.85	62,889.22
2136302	水利工程维护	160.31	70,840.15	70,840.15		70,840.15	160.31
2136303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139.59	5,400.00	5,509.93		5,509.93	2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6栏=(1+2-3)栏;3栏=(4+5)栏。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6表
单位:万元

2013年度预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5.04	1,136.28	8,312.98	77.00	8,235.98	915.78	9,348.93	836.68	7,910.90	77.00	7,833.90	601.35

注:2013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三、水利部201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水利部2013年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1,211,843.77万元

水利部2013年度公共预算总收入1,211,843.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2,195.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40,996.07万元。系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137,806.72万元,下降17.7%,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2) 事业收入344,938.57万元。系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技术开发转让收入、宣传展览制作收入、服务和保障收入等。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22,416.67万元,增长7.0%,主要是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增加。

(3) 经营收入59,329.43万元。系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供水收入、施工承包收入、机械修造收入等。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645.81万元,下降1.1%。

(4) 其他收入46,931.62万元。系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8,314.66万元,增长21.5%,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增加。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266.16万元。系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

金。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2,436.08万元,下降51.8%,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增加,收支差额减小,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117,381.90万元。系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

2、支出总计1,211,843.77万元

水利部2013年度公共预算总支出1,211,843.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18,78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844.0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档案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档案资料征集、整编、管理、保护等方面的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152.45万元,下降15.3%,主要是2012年安排的长江档案馆档案收集及整编项目2013年不再安排。

(2) 外交(类)159.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和向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39.99万元,增长33.3%,主要是随着我国参与涉水国际组织范围的扩大和国际影响力的提高,按要求支出相应增加。

(3) 教育(类)1,738.62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流域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学校、幼儿园正常运转支出等。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27.73万元,增长1.6%,主要是正常工资晋档和编制内增人,支出相应增加。

(4) 科学技术(类)213,772.7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及重点实验室相关设施运行

维护、科研设备购置、水利公益性科学研究和其他水利应用研究等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7,763.34万元,增长3.8%,主要是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承担科研任务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17,787.3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公益性宣传、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422.02万元,下降2.3%,主要是部分项目结转2014年继续实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1,812.97万元,主要用于除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以外的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5,306.02万元,下降5.5%,主要是2012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一次性补发了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标准增加的生活补贴支出。

(7) 医疗卫生(类)647.42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水利血防工程项目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645.65万元,主要是2013年安排了长江水利血防工程项目支出。

(8) 农林水事务(类)741,237.5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测报、水质监测、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水利执法监督等工作支出以及除科研单位外的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减少62,060.94万元,下降7.7%,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9) 交通运输(类)1,130.00万元,主要用于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深水航道试验厅工程项目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1,130.00万元,主要是2013年新增安排了上述项目支出。

(1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6,182.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贷

款财政贴息支出。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783.00万元,增长14.5%,主要是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43,467.4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2012年决算数增加6,495.30万元,增长17.6%,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缴费基数加大增加的支出,以及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相应增加及人员调入、晋升增加的支出。

(12) 结余分配18,071.92万元,主要是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74,991.70万元,主要是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跨年度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等,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水利部2013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19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财政拨款支出566.67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档案馆、黄河档案馆、治淮档案馆运行及档案资料征集、整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0.9%,主要是档案征集、资料整编等费用支出减少。

2、外交(类)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15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37.68万元。主要用于世界水理事会、国际灌排委员会、国际大坝委员会、国际水利学会、国际水资源协会等5个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122.28万元。主要用于向国际灌排委员会、国际水伙伴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水与卫生顾问委员会、世界水理事会等4个国际组织的捐赠款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6.06万元，下降3.6%，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差额。

3、教育（类）

普通教育（款）财政拨款支出99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学前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303.17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流域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幼儿园正常运转支出。

初中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693.08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流域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2013年决算数与2013年初预算数一致。

4、科学技术（类）

（1）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财政拨款支出821.6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减少18.31万元，下降2.2%，主要是部分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2）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75,18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43,018.0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

31,453.1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16.9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1,816.94万元，下降2.4%，主要是2013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

（3）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10,846.7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1,803.22万元，下降14.3%，主要是2013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

（4）科技重大专项（款）科技重大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705.2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705.26万元，主要是2013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安排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20.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发生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与2013年初预算数一致。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文物（款）博物馆（项）财政拨款支出39.92万元，主要用于黄河博物馆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39.92万元，主要是2012年黄河博物馆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在2013年支出。

（2）新闻出版（款）财政拨款支出

1,953.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闻通讯(项)财政拨款支出926.4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宣传方面的支出及部分流域机构宣传出版中心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

出版发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027.0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与2013年初预算数一致。

(3)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财政拨款支出674.94万元,主要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674.94万元,主要是2012年末结转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2013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74,17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8,508.3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65,304.6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364.25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765.32万元,增长2.4%,主要是2013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安排了离退休经费。

7、医疗卫生(类)

(1)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645.65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水利血防工程项目。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645.65万元,主要是2013年年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基

本建设投资计划,财政部追加安排了长江水利血防工程项目。

(2)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所属单位困难离休干部医药费。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77万元,主要是2013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安排了补助所属单位困难离休干部医药费。

8、农林水事务(类)

(1)农业(款)技术推广与培训(项)财政拨款支出387.6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农业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312.36万元,下降44.6%,主要是2013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

(2)水利(款)财政拨款支出476,21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50,695.7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772.5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11,648.74万元,主要用于为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23,006.1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行业业务指导、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以及对重点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稽察,对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等财政专项进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64,145.8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治理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财政拨款支出23,556.9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财政拨款支出38,654.3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编制水利规划、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从事勘测、设计、建设准备及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财政拨款支出7,192.2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开展水政执法监督、河道管理监督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财政拨款支出7,803.5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及动态监测和各项管理保护工作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财政拨款支出19,182.2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资源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保护、超采区治理及跨流域水资源调度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质监测（项）财政拨款支出13,345.02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文测报（项）财政拨款支出59,379.5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文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水文测报、水文测

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资料整编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防汛（项）财政拨款支出23,753.7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防汛组织、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水毁工程修复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抗旱（项）财政拨款支出2,070.2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开展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业务组织管理,干旱期间抗旱水量应急调度,以及开展其他抗旱基础工作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农田水利（项）财政拨款支出700.6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部分流域机构对重点小Ⅱ型病险水库开展除险加固发生的支出。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项）财政拨款支出14,132.5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技术创新、引进、转化、推广、应用,人员培训和规程规范制定修订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4,537.4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用水总量控制管理、用水效率控制管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以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19,532.8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开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存储等方面发生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2,102.4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58,958.69万元,增长14.1%,主要是2013年年

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财政部追加安排了中央水利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根据汛情和国家防总的决策部署，财政部追加安排了中央直属水利工程特大防汛补助费等。

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财政拨款支出6,182.0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基建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6,182.00万元，系2013年年中财政部追加安排了水利基建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0、交通运输（类）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130.00万元，主要用于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深水航道试验厅工程项目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130.00万元，系2013年年中追加安排了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深水航道试验厅工程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29,28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16,791.5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493.0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2,000.62万

元，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2013年决算数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6.19万元，增长0.02%，主要是2012年末结转资金在2013年支出。

（三）水利部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8,588.97万元，本年收入231,240.15万元，本年支出186,749.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3,079.1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水利工程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110,399.85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黄河下游治理、太湖治理等大江大河大湖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和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等方面发生的支出。较2013年初预算数减少58,521.07万元，减少34.7%，主要是2013年安排的黄河下游治理、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等项目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水利工程维护（项）财政拨款支出70,840.15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方面发生的支出。与2013年初预算数一致。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项）财政拨款支出5,509.93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洪水防御应急方案编制、水毁工程应急修复等防汛抗洪及应急度汛方面发生的支出。较2013年初预算数增加109.93万元，增加2.0%，主要是2012年末结转的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工程质保金等在2013年支出。

（四）水利部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水利部“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水利部机关及所属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共347个预算单位。2013年水利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0,365.04万元，决算数为9,348.9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16.11万元，减少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299.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402.08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314.43万元。主要是2013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22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89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2013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836.68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8.95%。共计78个出国团组，230人次，较2012年减少64人次。

(1)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和水事活动支出493.50万元。主要用于出席第二届亚太水峰会、联合国水合作高级别会议、联合国秘书长水与卫生顾问委员会会议、布达佩斯水峰会、斯德哥尔摩世界水周、中澳高层水政策研讨会等重要国际会议和水事活动。

(2) 双边及多边交流支出54.47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南非、中国-古巴、中国-埃及等双边工作组会议、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海峡两岸技术交流以及与有关国家开展的水源地保护与多目标开发技术交流等双边及多边交流。

(3) 境外培训和项目合作等支出288.71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和测量平台引进及水库水质监测中的应用项目、水利人才开发技术与方法培训、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山洪灾害预警技术培训、堆石坝离心机模型试验表面变形3D测量系统项目中期现场验收与技术培训、对德国“多功能水下自走式监测与分析系统”技术合作等任务。

2013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水合作年”。水利部积极参与重要国际会议和国际水事活动，宣传了我国在防灾减灾、饮水安全、水资源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主张、做法和成效。通过高层互访、定期交流、多双边会议、人才培训和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与数十个国家保持了良好的多双边交流机制，推动了政策对话与科技合作，吸收了国外先进的理念、经验和技術，促进了与周边国家的互惠互利和谐发展，提升了我国在国际涉水事务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3年水利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7,910.90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84.62%。

(1) 2013年水利部公务用车购置财政拨款支出77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批复购置了水文业务用车1辆27万元（含车辆购置税），主要用于在长江上游地处偏远、自然条件恶劣的地区开展水文巡测、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水生态监测等方面工作；购置了试验特种工程车1辆50万元（含车辆购置税），主要用于安装、携带、运输转移现场试验集成系统，并提供试验操作平台和动力。

(2) 水利部所属347个预算单位列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86辆，公务用车运

行费支出7,833.9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水政执法、水文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管理、水利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现场工作和野外偏远地区作业发生的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3年,水利部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01.35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6.43%。其中涉外公务接待支出158.3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3万元,主要是水利部所属347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在接待地发生的住宿费及工作餐费等。

汇总2013年度水利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89,418.52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档案馆(项):反映各级档案馆的支出。

(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

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四) 科学技术(类) 技术与开发(款)：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十五) 科学技术(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 科学技术(类) 科技重大专项(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 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反映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新闻通讯(项)：反映用于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 医疗卫生(类) 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二) 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农林水事务(类) 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技术推广与培训(项)：反映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农林水事务(类) 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业务培训、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

护，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包括旱情检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和培训（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制定修订以及水利系统人员培训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

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水利系统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反映用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款）：反映用于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

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文〔2014〕248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水文设施工程特点，我部制定了《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4年7月25日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水文设施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中央投资建设的水文设施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三条 水文设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不应交付使用。

第四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分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如果工程只有一个合同，则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完工验收可以合并。

第五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工作的依据是：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文件；

（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工程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四）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

（五）工程建设有关合同；

（六）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第六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处理有关问题，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七条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资料提交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算，由项目法人列支或按合同约定列支。

第二章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第九条 合同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第十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二)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
- (三) 合同争议已解决；
- (四) 合同结算已完成；
- (五) 施工现场已清理；
- (六) 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 (七)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和工作完成情况；
- (二) 检查已投入使用工程运行情况；
- (三) 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 (四) 评定合同工程质量；
- (五) 检查合同完工结算情况；
- (六)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 (七)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八) 确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 (九) 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三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分送有关单位。

第三章 工程完工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完工后，应在2个月内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二)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工程完工验收有关报告已准备就绪。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七条 工程完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 (二)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质量；
- (三) 检查工程是否正常运行；
- (四)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五) 确定工程完工日期；
- (六) 讨论并通过《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分送有关单位。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并运行1个汛期后进行。不能按时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做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中央直属项目中，流域机构项目总投资在1000（含）万元以上的，由水利部或其指定、委托的水利部水文局、流域机构主持；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流域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流域水文机构主持。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项目由水利部或其指定、委托的单位主持；

(二) 地方项目总投资在1000（含）万元以上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省级水文机构主持。

中央直属项目是指由流域机构等水利部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水文设施工程，地方项目是指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水文设施工程。对于涉及多个项目法人的水文设施工程，应以项目法人为单元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建设管理、计划、财务、审计、档案、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应根据被验项目的技术特点合理确定。

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作为被验收单位列席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审计工作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同级水利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前，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专业（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业（专项）验收也可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主

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运行正常；

(二) 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已完成；

(三) 管理人员已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已建立；

(四) 工程质量已评定为合格；

(五) 竣工验收所需有关报告已准备就绪；

(六)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七)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已通过，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八)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工程按批准的设计基本完成，属下列情况者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 个别单项工程尚未建成，但不影响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并符合财务规定。

(二)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不能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并符合财务规定。

竣工验收时应对上述单项工程和尾工进行审核，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完成。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检查项目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二) 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并鉴定工程质量；

(三) 检查历次验收情况及其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工程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 检查尾工安排情况；

(五) 审查资金使用和固定资产登记情况；

(六)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

意见。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会议主要程序：

- (一)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
- (二)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资料；
- (三) 听取有关单位的报告：

-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3.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5.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 6. 工程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报告；

(四) 讨论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五)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根据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结合竣工验收情况，作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的成果是《竣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分送有关单位，并抄送水利部水文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不同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包括实行代建制项目中，经项目法人委托的项目代建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有关验收申请报告、工作报告和验收鉴定书等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按照《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水文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水文计〔2004〕197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水安监〔2014〕26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水利行业打非治违，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9号），结合水利实际，我部制定了《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仍然是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打非治违”作为下半年工作的重点，切实在抓落实上动真格，在解难题上出实招，在求实效上见真功，抓紧研究部署，集中打击整治，完善制度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各牵头司局和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指导和督促地方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参与联合执法，需要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参与的要及时联系，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要积极主动、全力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水利部
2014年8月8日

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9号）要求，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为依据，集中打击、整治当前水利行业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水利安全生产秩序，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

故，最大限度减少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范围和内容

突出水利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农村水电、河道采砂、水文监测、防火防爆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水利行业“六打六治”：

(一) 打击水利勘测设计违规行为，整治超资质范围勘测设计、图纸造假、图实不符，擅自变更设计等问题；

(二) 打击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三) 打击农村水电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发电和不执行“两票三制”行为，整治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治理不落实等问题；

(四) 打击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整治无有效河道采砂许可证和危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河道行洪等问题；

(五) 打击水文测报作业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整治水上作业不按规定配备和使用消防、救生设备器材等问题；

(六) 打击违反防火防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行为，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和易燃易爆场所、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作业规程等问题。

具体内容为：

(一) 水利勘测设计

1. 超资质范围承接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任务；
2. 勘测作业、勘察设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操作流

程的行为；

3. 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不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制定应急避险方案；

4. 对聘用的临时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避险知识培训。

(二)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

1. 水利工程建设

(1) 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出借、挂靠、借用资质的行为；

(2)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不符合建设管理程序，未履行相关手续，非法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行为；

(3) 擅自变更设计、报大建小、图纸造假、图实不符；

(4) 建设单位不合理拆解工程，人为压缩合理工期；

(5)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的行为；

(6) 起重机械、脚手架等未严格执行验收或备案制度，以及安装、使用、拆除等程序不符合规定；

(7) 未按规定运输、存储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8)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9) 生活区与施工区混建，违反消防有关规定，违反公安部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阻燃彩钢板搭建施工用房。

2. 水利工程运行

(1) 水库（水电站）大坝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不落实；

(2) 水库大坝无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未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3) 大坝及机电设备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制度不完善、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记录不健全、未及时整编分析数据；

(4) 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未制定汛期安全度汛计划和度汛方案，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工；

(5)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和安全观测与巡查不落实；

(6) 生活区与工作区混杂场所未实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和灭火器材等配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 农村水电

1. 未按规定验收就运行发电等违法行为；

2. 已建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

3. 运行管理中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未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运行管理人员存在上岗前不培训、未持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行为；

4. 水电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

5. 水电站防汛预案、应急预案没有编制或编制粗糙无法实际操作，电调不服从水调等行为；

6. 水电站主要设备设施不挂铭牌、不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带病运行等行为。

7. 水电站内不按规定和相关标准设立安全器具存放库，绝缘靴等安全产品不符合要求等行为；

8. 存在隐瞒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进行上报处理等行为。

(四) 河道采砂

1. 无有效河道采砂许可证非法采砂行为；

2. 超范围、超时限、超采量、超船数等违规采砂的行为；

3. 危及重要水工程、桥梁、航道、码头、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汛安全、航运安全的非法采砂行为；

4. 责令停产或吊销采砂许可证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采砂作业的行为；

5. 未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上大量堆放砂石影响河道行洪、危及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行为。

(五) 水文监测

1. 水文测船未定期检查、维修，不配备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

2. 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

3. 水文作业不穿戴安全防护、救生器具的行为；

4. 水文作业人员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六) 防火防爆和危险化学品

1. 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

2. 油库、炸药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和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健全；

3. 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不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和存放，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三、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4年8月开始，12月结束，共分三个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8月上中

旬)。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的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进行动员部署。组织水利行业企事业单位认真自查自纠,凡存在重点打击整治行为的立即整改,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自觉接受处理。

(二)集中打击整治阶段(8月中旬到11月底)。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六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对未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各牵头单位、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三)巩固深化阶段(12月)。在自查自纠和集中打击整治的基础上,我部将适时组织综合督查组进行督导检查,抽查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严重的地区和单位,复查专项行动中已整改的单位,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各牵头单位、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统一组织领导,安监司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其中,水利勘测设计领域打非治违由水规总院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领域打非治违由建管司牵头,规计司、水保司、农水司、安监司、水电局、综合局配合;农村水电领域打非治违由水电局负责;河道采砂领域打非治违由建管司牵头,政法司配合;水文监测领域打非治违由水文局负责;防火防爆和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由国科司、服务局等有关司局和单位分别负责。

此次专项行动的牵头负责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联系各地,加强专业指导,强化跟踪了解,指导和督促地方抓好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国务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非法违法行为依然是当前事故多发频发的重要原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水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把专项行动作为下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全面落实,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保证扎扎实实完成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领域、本单位、本地区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明确细化重点打击和整治的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提出责任分工,明确目标、范围、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专业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促检查,务求掌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三)统筹协调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级政府联合执法的要求和部署,配合做好联合执法行动。对于存在违规行为且未整改的,水利部门有执法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没有执法权的,要及时与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沟通,由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介入并进行处罚。联合执法中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的事项,要积极主动、全力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总结,深入

分析，提出加强日常监管的工作措施，并及时把专项行动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及经验转化为规章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和事先防范，最大限度地杜绝水利行业非法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

治本功能。要开展约谈警示，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或行动期间事故多发的地区开展约谈警示。要实施“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或个人严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且不整改以及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不良行为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

附件1 水利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提纲

一、专项行动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发动情况、自查自纠情况、集中打击整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

二、分专业整治情况

按照水利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河道采砂、农村水电、水文测验、水利科研与检验、机关消防和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总结各领域“六打六治”情况。

三、存在问题

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提出水利行业共性的、突出的问题。

四、典型案例

提供2—3个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情况、违法违规情况、整治处理结果等。

五、意见和建议

总结专项行动成效，提出有关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意见。

附件2 水利行业“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派出检查（督导）组（次）数		
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合计（起）		水利执法查处
		联合执法查处
一	水利勘测设计（起）	
	超资质范围承接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任务	
	勘测作业、勘察设计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操作流程	
	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不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制定应急避险方案的行为	
	对聘用的临时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避险知识培训	
二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起）	
	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出借、挂靠、借用资质的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不符合建设管理程序，未履行相关手续，非法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行为	
	擅自变更设计、报大建小、图纸造假、图实不符	
	建设单位不合理拆解工程，人为压缩合理工期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的行为	

派出检查(督导)组(次)数		
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合计(起)		水利执法查处 联合执法查处
水利工程建设	起重机械、脚手架等未严格执行验收或备案制度,以及安装、使用、拆除等程序不符合规定	
	未按规定运输、存储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水利工程施工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生活区与施工区混建,违反消防有关规定,违反公安部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阻燃彩钢板搭建施工用房	
水利工程运行	水库(水电站)大坝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不落实	
	水库大坝无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未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大坝及机电设备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制度不完善、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记录不健全、未及时整编分析数据	
	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未制定汛期安全度汛计划和度汛方案,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工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和安全观测与巡查不落实	
	生活区与工作区混杂场所未实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和灭火器材等配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三	农村水电(起)	
	未按规定验收就运行发电等违法行为	
	已建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	
	运行管理中未按规定和标准执行,未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运行管理人员存在上岗前不培训、未持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行为	
	水电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	
	水电站防汛预案、应急预案没有编制或编制粗糙无法实际操作,电调不服从水调等行为	
	水电站主要设备设施不挂铭牌、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带病运行等行为	
	水电站内未按规定和相关标准设立安全器具存放库,绝缘靴等安全产品不符合要求等行为	
	存在隐瞒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进行上报处理等行为	
四	河道采砂(起)	
	无有效河道采砂许可证非法采砂行为	
	超范围、超时限、超采量、超船数等违规采砂行为	
	危及重要水工程、桥梁、航道、码头、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汛安全、航运安全的非法采砂行为	
	责令停产或吊销采砂许可证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采砂作业的行为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在河道滩地上大量堆放砂石影响河道行洪、危及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行为	
五	水文监测(起)	
	水文测船未定期检查、维修,不配备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	
	水文测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	
	水文作业不穿戴安全防护、救生器具的行为	
	水文作业人员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六	防火防爆和危险化学品(起)	
	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	
	油库、炸药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和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健全	
	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不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和存放,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155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以及《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水规计〔2014〕113号）要求，经研究，我部决定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其中，2015年底前完成中央直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2016年底前完成中央直管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要设立界桩。

管理范围内土地界线与权属清晰的，要及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轻重缓急。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3. 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4.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5. 分级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地方予以支持配合；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部和流

域机构予以指导督促。

四、工作安排

(一) 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调查,调查的范围为国有的河道、湖泊及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需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需完成划界、确权的河湖(段)及水利工程清单,摸清划界、确权涉及的土地、税费等政策及收费标准,测算所需经费。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调查工作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组织开展,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调查工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2015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其中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调查工作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 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经费保障等内容。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施方案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组织编制,报水利部备案;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施方案按照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在制定实施方案时,要做好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基础工作,加强与地方国土、住建、交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河湖、水利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方案切实可行。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其中,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施方案在2015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

(三) 组织实施划界确权

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是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中央直管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河湖和水利工程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已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河湖和水利工程,要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会同国土等有关部门设立界桩。划界成果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管理范围界线和权属清晰的水利工程,要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证,目前确实存在困难的,可暂缓征地、办证。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作为重点水利工作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建立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制度、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水管单位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专门的负责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目标时间要求专盯专办。

(二) 周密组织实施

全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由水利部统一组织,部建设与管理司会同财务司等有关司局负责具体组织及中央层面的协调工作。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制定调查技术方案、汇总调查成果,2015年1月底前提出实施方案编制大纲,配合做好有关标准和政策研究等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协调

解决工作中涉及的政策、经费等重大问题，并积极支持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开展工作。

（三）组织专业队伍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面广量大、问题复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抽调熟悉政策、组织协调能力强、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人员组建专门的工作队伍开展工作。同时，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满足工作需求。

（四）落实工作经费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筹集。建议省级财政对县、市给予补助，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要性，提高全社会对这项工作的认识，为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水利部
2014年8月21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农〔2014〕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抓住冬春有利时节，组织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持续深入开展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党组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组织发动举措更实，政策支持体系更全，资金投入力度更大，建设质量效益更高，建管体制机制更新，群众得到

实惠更多，为保障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4—2015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10%以上，投放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较上年稳定增长，农民投工投劳保持一定水平。

（一）资金投入。计划完成总投资3712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中央投资1465亿元，地方各级财政投入1808.2亿元，群众和社会资

本投入438.7亿元。

(二) 投工投劳。计划农民投工投劳37.16亿个, 同比增长2%。

(三) 投放机械。计划投放机械3.16亿台(套), 同比增长3%。

(四) 完成工程量。计划土石方量115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3.9%; 修复水毁灾毁工程19.9万处, 疏浚河道4.3万公里, 清淤沟渠51.58万公里, 新建、改造泵站2.06万座, 水库除险加固7720座, 堰塘整治34.2万处, 建设村镇供水工程4.4万处。

(五) 综合效益。新增旱涝保收农田面积2329万亩, 新增灌溉面积2002万亩, 新增除涝面积881万亩, 改造中低产田面积2186万亩,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151万亩,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7万平方公里, 新增供水受益人口7182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三、实施重点

各地要结合实际, 因地制宜, 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 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好今年水旱灾害中暴露的农田水利薄弱环节, 具体如下:

(一) 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倒排工期, 节点控制, 以水库、堤防、水电站、居民生活供水工程、农田灌排设施和水源工程等重点, 限期修复各类水毁灾损水利设施, 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二)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投资, 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确保圆满完成2014年中央计划解决的5843.7万农村居民和812.3万

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 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 完成第一批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任务。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用电税收优惠等政策, 继续完善和推广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三项机制”(县级农村供水专管机构、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县级维修养护基金), 保障工程良性运行。

(三) 加快推进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进一步加大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投入与建设力度, 确保2015年春灌前完成2014年度40处大型灌区、150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40处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 统筹灌区渠系配套, 着力加强重点涝区治理, 不断提高农田灌排工程的配套率和完好率, 不断提高灌溉保证率和排涝标准。加快在建大中型灌区建设步伐, 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 力争新开工一批灌区项目, 努力扩大灌溉面积。

(四)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冬春农建实施方案对各级各类支农涉水项目资金的统筹整合, 集中力量推进分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行动。依据区域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 加快完成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年度建设任务。继续实施规模化节水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今冬明春全国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151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以上。推行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 加快形成农业节水倒逼机制。研究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积极探索并规范水权交易。

(五) 加快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托, 搞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加强田间终端用水

设施配套、水源与输配水渠系“卡脖子”工程疏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和1-5万亩灌区配套改造，加大山丘区“五小水利”、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力度，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深化灌区与泵站等水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财政补助政策，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管护，着力解决农田水利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 加强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继续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加快实施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拓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施《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确保小型水库、抗旱应急备用井、引调提水工程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规律和灾情特点，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完善抗旱预案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科学应对干旱灾情。

(七)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突出抓好中西部严重缺水地区重大引调水、骨干水源、节水灌溉骨干渠网等工程建设。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和主要支流治理，全面实施黑龙江、松花江、嫩江干流防洪工程建设，推进重要蓄滞洪区、重要海堤(海塘)达标建设。大力推进吉林引松供水、湖南涇天河水库扩建等在建工程建

设，加快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重大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生态脆弱流域和区域治理步伐。开展华北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引江济淮等重大引调水和水系连通工程，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黄河古贤等控制性枢纽工程，以及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八) 加强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建设。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着力抓好坡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加强长江上中游、黄河中上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西北三江源和河西走廊等重点地区和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及病险坝除险加固，全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万平方公里，完成“坡改梯”400万亩。加快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全年新增农村水电装机200万千瓦。大力开展农村水系治理、河塘清淤疏浚、塘坝整治、水利血防、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建设。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主动适应“四化同步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保障体系，推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顺利开展和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协调推进的原则，依托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年度各类支农涉水项目资金计划，制定完善本地区省、市、县三级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方案要山水林田湖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在突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点和水利建设项目的同时，考虑方案对其他各类支农涉水项目资金的统

筹整合作用，考虑现实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实施重点，落实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以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或水利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发文等方式，及时把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和建设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到县乡、村组和具体项目。

(二) 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责任制，健全部门分工协作制度，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金筹措、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绩效考核、群众评议和奖优罚劣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受益主体参与的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格局。各级水利部门要把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践行新时期重要治水思想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具体体现，作为加快解决靠天吃饭问题和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根本举措，主动为当地党委政府当好参谋，抓好方案制定、制度建设、施工组织、进度控制、质量监管和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特别是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着力加强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的行业归口管理，突出解决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刚性约束不强、执行水利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不严、项目建设不论证水土资源条件等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行为规范、质量优良和效益明显。

(三) 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在传承以往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的基础上，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切实调动基层政府和各类受益主体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要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的原则，通过进一步细化实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主体

责任、完善绩效考核、开展水利“杯赛”活动、“以奖代补”等机制，激发和调动基层政府的积极性。要通过推行农民全过程参与决策、建设和管理，以及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力度和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和扶持农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真正成为各类农田水利及其他支农涉水项目的申报、实施、管护和受益主体。进一步强化规划对各方资源和力量的统筹整合作用，保证工作的整体性和连续性。

(四) 健全多元投融资机制。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调动各方面的投入积极性，加快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融资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切实将水利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作为应保必保的重点领域，大幅增加公共财政投入。要通过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及统筹、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农机具购置补贴、财政贴息、金融支持等政策以及推广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冬春农田水利建设。要制定发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出台税费、价格等优惠政策以及采取项目建设投资者和工程运营者合理收益政府“兜底”的办法，探索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盈利预期，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利领域。

(五) 创新建设管理模式。要加快构建政策引导、规划统筹、制度约束、监督管控和考核评估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大中型项目要全面落实“四制”，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按县域或项目类型集中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管理，要强化对项目法人的规范组建和监督管理。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

等模式，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建设管理。鼓励探索适合小型水利工程特点和当地实际的建管模式，对比较分散的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的前提下，允许由具备条件的受益乡镇、村级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组建项目法人或组织实施。

（六）创新运行管护机制。把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摆在与建设同等甚至更高的位置。足额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财政补助。结合开展全国100个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农民或者投资人所有，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持有的有效管理形式。要结合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及中央和省级统筹资金对农田水利设施维护费用的支出安排，落实好灌排工程维护费用财政奖补政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继续推广“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区域化集中管理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专业化服务和引进物业化公司参与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管护。扎实推进以规范人员配备、改善基础设施、配备设备装备、健全管理制度为重点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采取财政预算、从水费和土地出让收益统筹，以及从相关的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等方式，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小型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

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允许政府补助建设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资产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发展准公益性专业服务队伍，提高对基层水利发展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强化全程督导检查。加快健全涉水法规、技术标准、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依法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督导检查机制，针对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督查重点和内容，加大现场督办、“飞行”检查、动态信息公示通报、总结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稽查等部门作用，共同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全程跟踪督导检查；帮助优化设计方案，解决资金、技术和管理难题，督促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确保实现“四个安全”。要高度重视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全面实现资金下达、工程进度、项目验收和运行管理等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监管水平和效率。要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评价评估和奖优罚劣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工作优劣与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的奖惩机制。

（八）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各地要认真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务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创造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特别是一些高含金量的政策和强针对性的机制，大力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典型事例和人物，营造全社会和各部门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14年9月2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 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4〕143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各地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水保〔2011〕504号）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的深入开展，相继有一批水土保持工程被评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发挥水土保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重要意义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物质基础。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有力支撑和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对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的新要求，当前水土保持工作仍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集中地体现在我国水土流失防治现状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仍亟待

加强，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破坏现象仍然存在，水土保持体制机制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也有较大差距等。为此，迫切需要各级水利部门按照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要求，抓好和树立起一批新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样板，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国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建设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就是进一步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更为有效的防治模式，营造良好的水土保持工作氛围，推动水土保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

二、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类型和评定标准

为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中的“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城市”统一调整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同时新增“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改称“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以县（市）域为单元进行考核评估，“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以小流域（或流域片）为单元进行考核评估，“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以项目为单元进行考核评估。各类生态文明工程的评定标准见附件

1~3。

三、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申报、评估与管理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创建工作实行建设单位自主创建、自愿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评、推荐，水利部专家评估、认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一) 申报条件。凡满足下述申报条件并达到相应评定标准的工程，均可向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生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直接向水利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申报文件、生态文明工程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总结报告及其他材料。创建单位的申报条件主要包括：

1. 申报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体系健全，防治目标明确，防治责任落实；

2. 申报单位有相关的水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了实施；

3. 申报单位能自觉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进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布局合理，措施配置科学，区域生态环境良好，示范作用显著；

4. 申报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规章制度健全，职责分明、监管规范到位。近三年内无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和较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 省级初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依照生态文明工程申报条件和评定标准，对申报的生态文明工程进行初评。对通过省级初评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水利部提出推荐意见，并附送申报材料。

(三) 部级评估。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经省级初评的生态文

明工程和直接报送水利部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报水利部。

(四) 审核认定。水利部对通过评估的生态文明工程进行审核，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五) 考核管理。对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水利部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通过以奖代补、重点宣传等形式予以奖励。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对成果不能巩固或不能继续发挥示范作用的，不再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四、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重要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有效开展，从而更好地推动和带动面上工作。要积极引导和建立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推动生态文明工程建设的机制，形成多部门参与配合、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工程的良好氛围。

(二) 搞好科学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都要编制生态文明工程创建规划，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原则，扎实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要统筹做好与水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衔接，努力提高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整体效应。近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制定本地区五年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对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支持，加强与相关生态建设项目的衔接和协调，并充分依靠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生态文明工程创建进程。中央和

地方各类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都要向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倾斜。对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中央水土保持资金将优先予以支持。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扩大水土保持行业的社会影响，推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事业健康发展。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土保持工

作的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水土保持、支持水土保持的良好氛围。

(五) 加强检查指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工程的指导检查，不断巩固和提高生态文明工程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创新防治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7月16日

附件1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评定标准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是指以县（市）域为单元，通过长期治理形成的防治规模较大、措施体系完善、建管机制健全、综合效益突出、示范作用显著，并集中反映所在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特点的工程。其评定标准为：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将水土保持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建立了水土保持政府责任制；完成“两区”划分并公告，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规划，出台封禁保护政策；将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任务和资金落实；

2. 当地政府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强，满足当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水土保持部门组织、多部门协作、广大群众参与的水土流失防治机制；

3. 区域内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达到60%以上，土壤侵蚀量减少40%以上；

4. 区域内陡坡开荒全面禁止，禁垦坡度以上陡坡耕地全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北方坡耕地80%以上得到治理，南方坡耕地60%以上得到

治理；

5. 年降水量平均在400mm以上地区，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80%以上；年降水量平均在400mm以下地区，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50%以上；

6. 治理度80%以上的小流域面积占区域内应治理小流域总面积的50%以上；

7. 通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到位，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均达到95%以上；

9. 建立起科技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机制，水土保持实用技术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中得到普遍推广应用，总结出符合当地的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开展了水土流失监测；

10. 建立起产权明晰的工程建设与管护机制，有良性运行的工程管护体制，各项水土保持

措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能持续发挥效益；

11.基础工作规范，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建设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宣传标识统一规范；

12.当地群众对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要求迫切、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高；以多种形式营造出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氛围，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强，生态环境好。

附件2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评定标准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是指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污水，形成的防控体系完善、人居环境优美、运行管理规范、防治效益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工程。其评定标准为：

1.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编制完成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防治目标明确，任务和资金落实；

2.当地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强，满足当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水土保持部门组织、多部门协作、广大群众参与的水土流失防治机制；

3.小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达到90%以上，坡耕地全部得到治理，土壤侵蚀强度轻度以下；

4.小流域内村容村貌和居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5.小流域面源污染防治效果明显，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80%以上；

6.小流域出口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以上；

7.年降水量平均在400mm以上地区，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90%以上；年降水量平均在400mm以下地区，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70%以上；

8.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稳定增加；

9.建立起科技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机制，水土保持实用技术在生态文明工程创建中得到普遍推广应用，总结出符合当地实际的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开展了水土流失与水质监测；

10.有持续、稳定的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投入；建立起良性运行的工程管护机制，管护主体明确，管护标准清晰，管护责任落实；

11.宣传标识统一规范；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运行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12.当地群众对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迫切、参与积极性高；以多种形式营造出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氛围，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强。

附件3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评定标准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生产建设项目工程，是指在建设和运行中，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具有一定建设规模，行业代表性强，社会影响力大，能起示范引领作用，并通过国家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其考评标准为：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健全，有专职的水土保持管理人员，规章制度、奖惩措施等完善；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2.在立项前期，按时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同时按规定送达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3.主体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文件中包含并细化水土保持内容；在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阶段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立水土保持永久防护设施和临时防护措施，采用先拦后弃方法拦挡弃渣；

5.工程建设采用了先进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及先进的环保材料，减少地表扰动、加快植被恢复等；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展开，措施完备，档案记录完整，并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7.依法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8.无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和较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9.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估优良，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建立后续管护制度，配备专门管护人员；

10.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效果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办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办人事〔2014〕15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我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结合我部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班办班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办班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规定，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部培训办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培训计划管理

（一）使用财政资金面向部属单位和行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主办单位要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进行申报，并同步编制年度培训项目财政经费预算。年度培训计划经业务主管司局（单位）、财务司和人事司审核，报部长办公会议审定，统一对外公布。

（二）面向部属单位和行业举办的有偿服务类培训班，主办单位要围绕水利业务领域重点工作，根据水利基层单位培训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进行备案。年度培训计划经业务主管司局（单位）、财务司和人事司审核，报部领导审定，统一对外公布。

（三）审核年度培训计划，要加强对培训主题、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预算经费以及

备案有偿服务类培训班收费标准情况等事项的审查，严格控制培训班数量和规模。鼓励各单位组织开展有利于推动水利中心工作、满足干部职工培训需求的各类培训，严禁举办脱离实际需求、内容雷同重复、组织安排不合理的培训班。

（四）年度培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应按照培训计划申报程序，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业务主管司局（单位）、财务司和人事司审核，报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使用财政预算经费的培训计划需要调增的，原则上在各单位已经批准的培训费预算经费规模内调剂解决。

二、加强培训办班管理

（一）主办单位应深入水利实际、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实际了解学员的培训需求，以贯彻落实中央水利方针政策和部党组工作部署，推动水利科学发展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聚焦薄弱环节和热点问题，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要认真制定培训实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培训通知会签审核制度。部机关司局主办的培训班，办班通知（附工作方案）需经人事司会

签后以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印发；部属单位主办的培训班，办班通知（附工作方案）由业务主管司局（单位）和人事司会签后自行印发。

（三）培训班应主要依托我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水利行业定点培训机构、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水利院校等举办，要加强培训组织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精选师资力量和培训教材，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四）要针对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不断丰富和完善培训方式方法，积极推广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培训方法，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努力使培训能解渴、真管用、吸引人。

（五）主办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考核、质量评估、培训登记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并对培训班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人事司进行备案。培训班备案材料（培训班总结、培训质量评估汇总表、授课安排、学员情况表、经费使用情况、收费性培训班的收费情况等），应于培训班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报送。

三、严肃培训办班纪律

（一）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组部关于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的意见》（人事培〔2013〕5号），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严禁借培训办班之名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各项活动，严禁到中央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

胜区举办各类培训班。

（二）要加强学员管理，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督促学员端正学习态度，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服从培训班统一管理，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认真完成好各项学习培训任务，保证学习培训效果。

（三）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组部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财务〔2014〕33号）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财政经费的培训班，一律不得另行收取培训费。有偿服务类培训班可根据核算的培训成本，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适当收取培训费并出具正规报销凭证，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四）举办有偿服务类培训班，应坚持学员自愿参加原则，严禁以水利部及相关司局的名义，通过打电话、发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转发办班文件，强制相关单位派员参加；严禁通过缩短培训时间、减少授课内容、降低培训开支标准等方式，赚取不正当的办班收益。部机关司局不得举办有偿服务类培训班。

部人事司将会同有关单位对培训班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削减或暂停办班计划、取消办班资格、对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处理。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相关工作的通知

办资源〔2014〕18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精神，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强对取消资质认定事项的后续监管，确保水资源论证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决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变更和延续工作，也不通过备案管理方式进行审批监管。按照国务院职能转变有关精神和水利部关于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水利资质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具体认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二、目前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仍可在承接相应从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供委托单位参考。资质证书到期后的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具体认定管理。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相关信息真实性和

有效性可通过水资源论证网（szylz.mwr.gov.cn）查询或电话咨询。

对2013年水利部开展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资质单位，整改完成后可在承接相应从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供委托单位参考。

三、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的行业自律规定，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制定并实施。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行业组织的监管，督促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重点加强行业组织的规范运作、行业自律、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政府监管、市场调节、行业自律和公众参与的水资源论证资质监管体系。

五、各流域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完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审查与审批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标准，强化监管手段、方法和程序，切实加强水资源论证单位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技术标准情况、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的监管，提高水资源论证工作水平。

六、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精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原国家计委令第15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7号）等法规规章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业务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2003年7月10日水利部办公厅办函〔2003〕217号公布）废止；《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变更办理事项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2007年8月16日办资源函〔2007〕469号公布）废止；《关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扩大业务范围办理事项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

2007年8月24日办资源函〔2007〕488号公布）废止；《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备案与统计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2006年2月28日办资源〔2006〕32号公布）中涉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利部2006年3月23日水资源〔2006〕95号公布）中涉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执行。此前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9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56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	SL564-2014	SD266-88	2014.7.3	2014.10.3

2014年7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SL666-2014		2014.7.3	2014.10.3

2014年7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城市水文监测与分析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城市水文监测与分析评价技术导则》(SL/Z572-2014)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城市水文监测与分析评价技术导则	SL/Z572-2014		2014.7.3	2014.10.3

2014年7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SL1-2014	SL1-2002	2014.7.3	2014.10.3

2014年7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69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691-2014		2014.7.2	2014.10.2

2014年7月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2014	SL260-98	2014.7.16	2014.10.16

2014年7月1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历史大洪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历史大洪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59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历史大洪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591-2014		2014.7.21	2014.10.21

2014年7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SL64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	SL644-2014		2014.7.28	2014.10.28

2014年7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质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32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质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325-2014	SL325-2005	2014.8.25	2014.11.25

2014年8月2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测量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测量规范	SL58-2014	SL58-93	2014.9.10	2014.12.10

2014年9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切土环刀校验方法、光电式液塑限测定 校验方法、固结仪校验方法、渗透仪 校验方法、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缩仪 校验方法、应变控制式三轴仪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光电式液塑限测定仪校验方法》(SL113-2014)、《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缩仪校验方法》(SL117-2014)、《渗透仪校验方法》(SL115-2014)、《应变控制式三轴仪校验方法》(SL118-2014)、《固结仪校验方法》(SL114-2014)、《切土环刀校验方法》(SL110-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光电式液塑限测定仪校验方法	SL113-2014	SL113-95	2014.9.10	2014.12.10
2	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缩仪校验方法	SL117-2014	SL117-95	2014.9.10	2014.12.10
3	渗透仪校验方法	SL115-2014	SL115-95	2014.9.10	2014.12.10
4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校验方法	SL118-2014	SL118-95	2014.9.10	2014.12.10
5	固结仪校验方法	SL114-2014	SL114-95	2014.9.10	2014.12.10
6	切土环刀校验方法	SL110-2014	SL110-95	2014.9.10	2014.12.10

2014年9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2014	SL75-94	2014.9.10	2014.12.10

2014年9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缆道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缆道设计规范	SL622-2014		2014.9.10	2014.12.10

2014年9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SL67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	SL675-2014		2014.9.10	2014.12.10

2014年9月10日

水利部关于2014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5号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2014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等24个单位的35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29个单位的50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4年7月25日

附件1 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1.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2.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 浙江华东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宁波清源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5.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3. 山西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淮安市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宁波清源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7. 六安市利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陕西众成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宁夏红扬水利水电工程材料检测站（有限公司）

1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金属结构类

1.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水机现场检测站 / 山西泵站现场测试中心

2.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湖北正衡水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四）机械电气类

1.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五）量测类

1.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2.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 浙江华东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2 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 岩土工程类

1.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4.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6.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岳阳精益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所
8.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
12.四川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南充市水利地方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13.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4.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混凝土工程类

1.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徐州市正源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3.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5.安徽金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岳阳精益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所
9.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四川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南充市水利地方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13.宁夏宏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葛洲坝新疆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5.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6.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8.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1.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山东大学

(三) 金属结构类

1.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2.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4.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四) 机械电气类

1.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五) 量测类

1.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站)
2.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关于取消9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47号

为贯彻落实2014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进一步推进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9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 1.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 2.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 3.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 4.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 5.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 6.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 7.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 8.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 9.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2014年9月5日